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十七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7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事宜

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次数增加1次。

截至2018年7月17日，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17次。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冻结申请人包括券商、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原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融资租赁纠纷、股权质押合同纠纷等。具体明细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起始	冻结股份比例	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4月26日	28.5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81520	2018年5月10日	0.6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15日	28.5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18日	28.5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18日	28.5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18日	28.5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18日	28.5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18日	28.53%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9140000	2018年5月24日	28.48%	中航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5月30日	28.5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545483	2018年5月31日	0.2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6月6日	28.5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6月12日	28.5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6月15日	28.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6月21日	28.5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6月21日	28.53%		
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2018年7月3日	28.83%		

本次股份冻结暂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事宜

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更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 114272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8%。截至目前，阳光凯迪共质押了 1119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8%。其中阳光凯迪质押给以下机构的股份跌破了平仓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跌破平仓线 股数(万股)	跌破平仓线股 数占其持有股 份比例	质权人名称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15560	15560	13.62%	金元证券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1894	1894	1.66%	英大证券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2840	2840	2.49%	申港证券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16220	16220	14.19%	万和证券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14960	14960	13.09%	万和证券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24440	24440	21.39%	华鑫国际信 托
000939	*ST 凯迪	阳光凯迪	36000	36000	31.50%	中合小企业 融资担保
合计			111914	111914	97.94%	

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已被冻结以及多次轮候冻结，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由于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多次轮候冻结，上述质押的股票虽跌破平仓线但不会被强制平仓，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因所涉金额达到相应的披露要求，故对逾期情况进行了公布。根据公司的统计显示，截至 7 月 17 日，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合计 317,897.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0%。”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其主要内

容如下：

“根据公司最新的统计情况，因公司中票违约、债务舆情等问题引发的信用风险，导致部分债权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诉前保全等措施，公司账户冻结情况有所增加，现更新公布如下：

一、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母公司账户共有 14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霍山县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安徽德润租赁、安徽兴泰租赁、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湖北中经、国立保理、中民租赁、安徽继元工程公司等。冻结金额 3,093,964,681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24,524,691 元。……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统计显示，公司旗下共有 43 家子公司的 92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广西柳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燃料客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华运金融租赁、中民租赁、中恒国际租赁、德润租赁、中信银行等。冻结金额 3,309,907,224.35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149,326,410.70 元。……”

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

二、近期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统计显示，截至 7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 198 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 98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 7 件；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 56 件；涉及买卖、施工、运输类诉讼的有 135 件。

另据统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 26 起。”

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担保人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

本期债券担保人阳光凯迪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公告》。据公司汇集的资料统计显示，截至7月18日，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32件，从起诉类型看，涉及贷款、租赁、债券、股票融资等融资纠纷案件有29件；涉及劳动合同类诉讼的有1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有2件。另据统计，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有29起”。具体情况详见担保人相关公告。

（七）发行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发行人于2018年7月21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并提请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就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说明陈义龙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董事长，是否为该媒体见面会的主要发言人，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人为陈义龙而非你公司目前董事长或其他公司负责人的原

因，陈义龙是否实质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否，请说明该媒体见面会的主要发言人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组织召开媒体见面会，阳光凯迪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以大股东董事长身份受邀参加，并与公司董事长唐宏明先生及其他领导共同就公司目前情况与媒体进行了交流。根据年报披露，阳光凯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阳光凯迪集团进行实际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阳光凯迪集团进行实际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工作安排原因，陈义龙先生首先发言，约 15 分钟后即离场（未与媒体有交流环节），整场交流会的主要发言人为凯迪生态董事长唐宏明先生。

问题 2.说明陈义龙发言内容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相符，如是，请说明陈义龙作为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董事长，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及合法合规性；如否，请说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作为大股东阳光凯迪的董事长，陈义龙先生的发言内容主要包括：表达对凯迪生态当前状况的痛心以及愿意协助和推进凯迪生态解决债务危机的意愿；并介绍了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及湖北银监局、湖北省政府金融办组织下成立的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致力于帮助化解凯迪生态债务危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运作情况。

以上信息的主要获取渠道包括：凯迪生态年报等公司公告，与公司有关事项的工作往来（包括因对公司提供担保、质押而导致在此次债务危机中阳光凯迪所持公司股票及有关资产遭冻结等事项），媒体报道，债委会工作进展情况等，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陈义龙先生发言内容确认与上述合法合规渠道了解到的信息相符，与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3.说明在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媒体沟通等方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或其董事长陈义龙凌驾于你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或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的影响及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改进及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陈义龙先生除了在集团和上市公司有关融资联席会议上讲话和相关文件上签字外（因要承担担保责任），陈义龙先生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不涉及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另外，公司档案资料和行政印章的保管是为了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所采取的临时性保全措施，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底，公司2017年之前的财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等由公司审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阳光凯迪机要室三方共管；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底，公司印章由公司审计管理中心、公司机要室、阳光凯迪机要室三方共管。目前公司印章的审批已授权给上市公司董事长唐宏明先生。

阳光凯迪作为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参与听取

董事会工作汇报，参与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而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媒体沟通等各方面均不存在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布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发行人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十七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7日

